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18〕8号

签发人：陈学军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16日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规范我院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管理工作，调动我院广大师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维护学院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河南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通知》《中共济源市委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济发〔2017〕7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创新成果是指我院教职工和学院聘用人员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单位等的科研项目或者主要利用学院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及其他条件所完成和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以及在校学生创新创业完成和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和其它处分权归学院。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

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科技与职教研究处（以下简称科技处）是学院科技成果的认定和管理部门，负责院内外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科技成果发布、企业需求信息的搜集与沟通，负责组织我院相关部门或成果完成人开展成果转化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产生的技术股份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教学系部及各类科研机构应采取积极措施，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队伍组织、技术支撑环节等方面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的支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科技处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五）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八条 成果完成人不得将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成果完成人自行转化成果，应事先向学院报告并与学院签订协议，依法保证学院应享有的权益。

第九条 学院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处负责在学院公示

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并处理异议。

第十条 申请将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报科技处审核，并按学院《科技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签署合同。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请表。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及其作价金额。

（二）转化协议。在其中应明确约定转让方式、转让收益、成果完成者和学院对该项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违约责任等内容，以保障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合同实施部门或个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保存相关资料和记录备查。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院财务帐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按如下办法执行：

（一）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所取得的净收益（转让收入扣除成本和税收等，下同），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它人员，奖励金额比例不低于 70%，最高 100%。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取得的股权净收益，按照 2：8 的比例分配，即 20%归学院所有，8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它人员。

（三）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成果转化、不使用学院

资源的，转化净收益按 1：9 的比例分配，即 10%归学院所有，90%归成果完成人；使用学院资源的，转化净收益按 3：7 的比例分配，即 30%归学院所有，70%归成果完成人。

（四）学院与成果完成人或社会机构联合实施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视成果转化的实际情况，由参与各方具体商定。

（五）项目承担人所在系部与学院之间的收益分配按学院创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院鼓励师生员工和社会人员及组织对我院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由科技处统一管理，中介费用按照不超过转化净收益的 5%提取(由学院和成果完成人按上述收益比例分摊)。

第十五条 学院正职领导以及学院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上述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上述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的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等情况等内容。

第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由成果主持人根据贡献大小自主确定。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个人绩效工资。学院所获收益作为科技成果

转化孵化基金。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科技创新成果纳入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范围，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和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鼓励成果完成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其成果转化业绩可作为岗位考核、职称评定和评先评优的依据。学院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学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基金，用于支持科技含量高、确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科技成果转化。启动基金由学院提供，后续基金可由成果转化收益补充，统一由科技处管理。凡进入学院众创空间和科技创业园的创新创业项目，学院视情况给予场地、经费等支持。

第二十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创新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一）兼职创新创业是指学院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经学院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创办科技型公司，并取得合法报酬。学院将结合其教育教学和创新创业工作，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二）离岗创新创业是指学院科研人员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在一定时间内可携带自有科研项目和成果脱离原工作岗位，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学院保留离岗创业人员人事关系3~5年，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离岗创业人员与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离岗创业期限、工作待遇、社会保险、科研成果权益分配等

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处理方式等事项。具体参照《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河南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通知》执行。

(三) 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的收入不受学院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在校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前提下，经学院同意，可以从事创新创业活动或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学院对创新创业学生开放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提供相应的教育培训、技术援助、场地条件等，并在评先评优、学业评价、学分积累与转换等方面予以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二十二条 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学院予以责令改正；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私自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院知识产权权益的，学院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
